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靖媜
被　　告　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鑫錐
被　　告　吳東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所載「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